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劉向澤

相 對 人 樂義杯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蕭純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3年8月19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1項所載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6萬45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3年8月19日經調解成立，兩造就調解方案第1項所載「資方（即相對人樂義杯股份有限公司）同意給付勞方（即聲請人）和解金200,000元（內含預告工資、資遣費、勞退提繳6%金額及特休未休工資）分五期給付，第一期60,000元、第二期50,000元、第三期及第五期各30,000元，自113年9月份起每月2日給付各期金額匯款至勞方原領薪資帳戶，遇國定例假日順延一日。如有一期未如期給付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加計法定利息，負責

01 人（即相對人蕭純如）就資方給付和解金部分，對勞方負擔
02 連帶保證人責任」之內容達成合意，惟相對人樂義杯股份有
03 限公司就前三期款項僅分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9,985
04 元、4萬9,985元、2萬9,985元，未足額給付，就113年12月2
05 日應給付之第四期款項迄今亦未依約給付，按約視為全部到
06 期，且相對人蕭純如應負連帶給付之責等情，業據提出臺北
07 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原領薪資帳戶存摺內頁為
08 證。從而，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如主文第一項
09 所示金額在6萬45元（計算式200,000元-59,985元-49,985
10 元-29,985元=60,045元）範圍內暨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給付
11 義務為由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
12 合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爰
13 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5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筠諤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9 書記官 王曉雁